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同比變動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339,710	9,485,901	9.0%
毛利率	9.0%	8.7%	0.3個百分點
期內虧損	(379,797)	(460,300)	17.5%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306,771)	(321,733)	4.7%
經調整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3.0%)	(3.4%)	0.4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991	338,397	(80.5%)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之期內虧損。
- (2)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期內收入之百分比。

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業務營運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2026年	2025年	
GTV (人民幣百萬元)	12,445	10,954	13.6
平均月活躍用戶 (百萬計) ⁽¹⁾	44.6	38.1	17.1
平均月活躍司機 (千計)	758	554	36.8

附註：

- (1) 平均月活躍用戶的數據乃追蹤離散個人用戶數目得出，各用戶可能於某一指定期間下多張訂單。由於我們無法從聚合平台取得用戶詳細個人信息，因此，計算活躍用戶人數時，已對我們平台數據去重，而跨聚合平台重複數據則不去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由吉利集團孵化的中國網約車平台。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以科技重塑綠色共享出行作為使命。我們因服務質量而廣受認可，並不斷升級統一規格定制車隊。在保持核心網約車業務作為堅實基礎的同時，本集團愈發注重品質、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作為全球少數幾家綜合了自有車隊、OEM能力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出行平台之一，我們正憑藉獨特的戰略定位，通過RoboX及AI原生策略，配合國際業務擴張，加速推動轉型，打造具重大長期潛力的新增長引擎。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行服務，特別是網約車業務。我們還向當地運力合作夥伴、獨立車隊運營商及個人司機銷售車輛，同時提供其他服務。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實現穩健增長。我們的GTV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億元增加13.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億元；我們的出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億元增長13.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億元；及我們的總收入相應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9.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現有城市的精細化運營，通過我們的定制車提供相對標準化且高質量的服務。因此，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1百萬名增長17.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6百萬名。在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第二季度相繼進行的11次涵蓋全國數千名共享出行用戶的季度調查中，於中國領先共享出行平台中，曹操出行獲評為「服務口碑最佳」第一名，充分體現我們對卓越的不懈追求，有關調查乃由我們委託並由獨立第三方進行。中國共享出行市場規模龐大但滲透率偏低，蘊藏巨大增長機遇。我們會持續將服務範圍擴展至新城市。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已覆蓋215個城市，上半年新增20個城市。此外，憑藉良好的聲譽與品牌知名度，以及司機和車隊管理的持續優化，我們的運力大幅提升。我們的平均月活躍司機數目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4萬名增長36.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8萬名。

在規模穩步擴張的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8百萬元。盈利能力提升主要由於業務營運規模擴大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我們的交易引擎「曹操大腦」持續運用AI技術優化算法，提升司機調度效率及用戶補貼分配效率，有效降低用戶補貼，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積極探索從傳統獨立應用程序拓展至多元化智能入口觸達。我們跟豆包AI生態合作，成為其首批出行領域合作夥伴之一，並於2026年6月進行小範圍灰度測試。

展望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地理擴張的成功、Robotaxi的強勁發展勢頭以及與吉利集團的戰略關係，我們將繼續優化增長策略，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

RoboX戰略

於2026年6月，我們發佈RoboX戰略，宣佈全面AI轉型，打造物理AI移動科技平台。作為吉利控股集團RoboX計劃的主要商業化載體，我們將圍繞智能定制車、智能駕駛技術和智能運營三大核心要素，打造覆蓋Robotaxi及其他場景的智能出行生態。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部署140輛預裝吉利最先進的自動駕駛組件、全冗餘架構及智能感知系統的第二代Robotaxi汽車，用於大規模測試及運營。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在國內及海外部署更多Robotaxi車輛，同時積極探索結合Robotaxi能力與低空飛行器的創新「天地空一體化」智能出行模式。我們將繼續與吉利集團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加速開發專為Robotaxi設計的第三代L4汽車Eva Cab，其原型車已在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及香港國際汽車博覽亮相。

國際化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並以香港及阿聯酋作為首批重點市場。國際化是我們RoboX戰略及我們向全球領先的移動科技平台邁進的核心環節。我們致力於將國內積累的車輛投放、自動駕駛及安全運營、平台運營、智能調度、資產管理及服務履約等一體化能力，複製並因地制宜地應用於海外市場。

在阿聯酋，我們於2026年6月與阿布扎比本地合作夥伴K2訂立合作協議，共同推進Robotaxi項目的部署與運營。我們現正審慎評估Robotaxi及Robovan服務於阿布扎比、迪拜及其他潛在市場的適用場景與商業模式，同時持續與當地監管機構、業界合作夥伴及潛在客戶保持溝通。在香港，我們計劃與八達通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共同推動網約車服務。香港的國際化城市環境、完備監管架構及開放創新生態，使其成為我們國際化戰略的重要首站及驗證市場。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持續致力推行對社會責任的舉措，並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無障礙公益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杭州、蘇州、廣州、深圳、大連、東莞、武漢、福州、湖州及廈門等近20個重點城市投放超過1,000台無障礙專車，服務市民出行超過7.1百萬人次。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護航第十屆中國殘疾人冰雪運動季暨東北三省肢殘人冰雪運動體驗活動，助力行動障礙人士奔赴冰雪舞台；開啟「人生第一次」輪椅夥伴圓夢計劃，護送行動不便人士參加音樂節；並與社區組織合作，鼓勵更多行動不便人士參與公共生活。

司機權利保護

我們是業內首家參與新就業形態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項目的平台。我們致力於降低司機的職業傷害風險，確保全面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曹操家園關愛金」是國內行業首個司機關愛金項目，為遇到困難的司機及其家庭提供及時的援助。於2026年6月30日，項目已累計救助294個司機家庭。

司機醫療健康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於曹操司機APP為全體司機推出免費AI線上問診服務，並為資深司機增設與真人醫生一對一的視頻問診通道，以解決各類健康問題。

司機家庭關愛

我們於2026年4月推出「曹家小驛」司機驛站項目，專注於為網約車司機打造專屬的便捷服務點。目前，全國已設立35個司機驛站，覆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武漢、青島、西安及瀋陽等重點城市。我們將繼續將驛站網絡擴展至全國更多城市，並為司機爭取更多政策支持及公共資源。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有關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經重列) 人民幣元	%
收入	10,339,710	100	9,485,901	100
銷售成本	(9,411,335)	(91.0)	(8,663,051)	(91.3)
毛利	928,375	9.0	822,850	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30,153)	(9.0)	(840,996)	(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2,225)	(2.8)	(462,685)	(4.9)
研發開支	(104,812)	(1.0)	(121,871)	(1.3)
其他收入	135,896	1.3	112,966	1.2
其他收入淨額	2,559	0.0	6,402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830)	(0.0)	1,404	0.0
經營虧損	(261,190)	(2.5)	(481,930)	(5.1)
財務收入	7,220	0.1	2,908	0.0
財務成本	(127,223)	(1.3)	(149,411)	(1.5)
財務成本淨額	(120,003)	(1.2)	(146,503)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0.0	138,864	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1,193)	(3.7)	(489,569)	(5.2)
所得稅抵免	1,396	0.0	29,269	0.2
期內虧損	(379,797)	(3.7)	(460,300)	(4.9)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i)出行服務；(ii)車輛銷售；及(iii)其他。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行服務，尤其是網約車。我們還向運力合作夥伴、獨立車隊運營商及個人司機銷售車輛。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包括會展服務、住宿預定及交通票務、車輛租賃、技術服務及廣告等。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億元增長9.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細分，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列)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出行服務	9,792,336	94.7	8,600,024	90.7
車輛銷售	295,239	2.9	743,587	7.8
其他	252,135	2.4	142,290	1.5
總計	<u>10,339,710</u>	<u>100.0</u>	<u>9,485,901</u>	<u>100.0</u>

出行服務

我們的出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0.0百萬元增長13.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92.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服務地域範圍、從聚合平台獲取更多用戶流量，以及憑藉在用戶群中強大的品牌認知度，通過不斷壯大的定制車隊規模，提升了用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車輛銷售

我們的車輛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3.6百萬元減少60.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下銷量減少。為此，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擴大車輛銷售組合，除定制車外，亦納入極氫、甲醇汽車、銀河及其他車型，以滿足合作夥伴對運營車輛的多樣化需求。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1百萬元，主要由於車展活動訂單增加帶動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吉利商務」）提供更多會展服務，部分被車輛租賃減少所抵銷，該減少是由於大部分用於租賃的充電車輛已作為二手車售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億元增長8.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億元，主要由於出行服務的司機收入及獎勵、電池服務費及會展服務成本增加，部分被已售車輛成本減少所抵銷，該減少與車輛銷售收入的相應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928.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822.9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9.0%，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及運營效率提升，我們的收入增幅超過了銷售成本的增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ii)推廣、廣告以及司機及客戶推薦補貼；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等。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1.0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由人民幣738.0百萬元增加12.4%至人民幣829.4百萬元，這與業務增長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等。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7百萬元減少36.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因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減少而減少，使得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與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因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減少而減少，使得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後，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長8.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乃歸因於支援Robotaxi及AI項目的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推出智能駕駛項目所獲的政府補助，以及與我們向地方政府繳納的本地稅款相關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60.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監管相關罰款增加，部分被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二手車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148.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減少18.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5年6月25日上市後，每股B輪優先股按發行價每股41.94港元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乃向B輪優先股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與上市日期的公允價值差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由於所有B輪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故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3百萬元，此變動主要由於部分附屬公司結轉稅務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便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助他們按有關信息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期內虧損	(379,797)	(460,300)
淨虧損率(%)	(3.7)	(4.9)
加：		
上市開支	—	42,05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73,026	235,3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138,864)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06,771)</u>	<u>(321,733)</u>
經調整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0)</u>	<u>(3.4)</u>

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8百萬元，這是受運營效率提升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嚴格成本控制所驅動，部分被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期內虧損	(379,797)	(460,300)
淨虧損率(%)	(3.7)	(4.9)
加：		
財務成本淨額	120,003	146,503
所得稅抵免	(1,396)	(29,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3,243	321,87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627	26,179
無形資產攤銷	3,194	637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6,874	5,623
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0.8	0.1
加：		
上市開支	—	42,05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73,026	235,3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138,864)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9,900	144,190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	1.5

我們期內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本保持穩定。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短期部分：		
借款	4,940,560	5,298,898
租賃負債	55,057	57,828
小計	4,995,617	5,356,726
長期部分：		
借款	2,422,299	1,907,977
租賃負債	56,693	59,520
小計	2,478,992	1,967,497
總計	7,474,609	7,324,223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借款總額人民幣7,362.9百萬元。我們並無任何季節性的借款要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	---------------------------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的短期部分：

長期借款的短期部分：

資產支持證券的短期部分 ⁽¹⁾	2,864,857	2,860,265
其他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抵押 ⁽²⁾	—	6,600
銀行借款，有擔保 ⁽³⁾	944,968	1,545,523
保理借款 ⁽⁴⁾	201,081	319,992
銀行信用借款 ⁽⁵⁾	929,654	566,518

小計	4,940,560	5,298,898
----	-----------	-----------

長期債務的長期部分：

資產支持證券 ⁽¹⁾	2,422,299	1,907,977
-----------------------	-----------	-----------

小計	2,422,299	1,907,977
----	-----------	-----------

總計	7,362,859	7,206,875
----	-----------	-----------

有關到期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租賃車輛、租賃車牌及我們就辦公室租賃的物業有關。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總額（短期及長期部分）人民幣111.8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租賃付款。

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比率為141.0%。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於期末資產總值。負債總額為於期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總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存放於其他支付平台的結餘。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5.2百萬元減少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主要用於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991	338,3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334	(238,5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582	1,949,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2,907	2,049,2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545	275,8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96)	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456	2,325,171

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而2025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異所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及投資活動流入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配售、資產支持證券安排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我們監察並維持我們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63.5百萬元。

我們於2026年6月18日獲得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批准金額為人民幣32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獲批額度**」），並於2026年8月動用獲批額度發行首批約人民幣1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我們於2025年8月22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金額為人民幣55億元的新資產支持證券儲架發行，並隨後於2025年10月、2026年1月及於2026年4月分別發行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的新資產支持證券。

我們亦有對外籌資渠道，包括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56億元。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多種資金來源的組合，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預計對我們的經營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額外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購買車輛、家具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百萬元。我們擁有一支超過42,000輛專用車輛的車隊，導致購買新車輛的資本開支逐漸減少。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尚未結清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5.2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零。除上述合約義務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載的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債務義務、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或其他長期負債。

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資產抵押

我們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以收取使用由我們擁有的若干車輛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服務費的權利作質押，並由吉利控股擔保。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抵押作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的資產賬面值：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長期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安排抵押的車輛	1,027,432	1,182,603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抵押的車輛	—	4,264
總計	<u>1,027,432</u>	<u>1,186,867</u>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幣兌換風險

外幣兌換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就我們自股份配售以港元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外幣兌換風險而言，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港元所得款項於上半年內在2026年2月兌換為人民幣，並未產生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故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兌換風險。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我們並無就任何外幣波動對沖。

如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董事會相信，憑藉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持續獲取資產支持證券融資、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及吉利集團持續支持，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支持其業務擴展。

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其特徵包括自動駕駛領域的監管發展、來自主要出行平台的競爭，以及對若干融資渠道的依賴。在追求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將持續積極應對這些因素。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入	3	10,339,710	9,485,901
銷售成本	4	(9,411,335)	(8,663,051)
毛利		928,375	822,85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930,153)	(840,9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292,225)	(462,685)
研發開支	4	(104,812)	(121,871)
其他收入	5	135,896	112,966
其他收入淨額	6	2,559	6,40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830)	1,404
經營虧損		(261,190)	(481,930)
財務收入	7	7,220	2,908
財務成本	7	(127,223)	(149,411)
財務成本淨額		(120,003)	(146,5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38,8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1,193)	(489,569)
所得稅抵免	8	1,396	29,269
期內虧損		<u>(379,797)</u>	<u>(460,300)</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80,834)	(487,075)
— 非控股權益		1,037	26,775
		<u>(379,797)</u>	<u>(460,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股)	9(i)	(0.66)	(1.07)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股)	9(ii)	<u>(0.66)</u>	<u>(1.2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6)</u>	<u>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u>(46)</u>	<u>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79,843)</u>	<u>(460,297)</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0,880)	(487,072)
－ 非控股權益	<u>1,037</u>	<u>26,775</u>
	<u>(379,843)</u>	<u>(460,297)</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787,423	1,916,426
無形資產		212,756	50,8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570	117,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91	22,7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10,540	2,107,860
流動資產			
存貨		72,208	180,1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970,519	922,338
貿易應收款項	11	399,020	312,450
受限制現金		94,871	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456	1,243,545
定期存款		8,950	388,95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021	126,844
流動資產總值		3,110,045	3,253,461
資產總值		5,220,585	5,361,3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422,299	1,907,977
租賃負債		56,693	59,520
遞延稅項負債		6,91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5,908	1,967,4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11,745	802,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85,860	1,181,789
合約負債		101,280	122,973
借款	14	4,940,560	5,298,898
租賃負債		55,057	57,828
遞延收益		—	15,400
應付所得稅		576	971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附註2)
流動負債總額		<u>6,895,078</u>	<u>7,480,308</u>
流動負債淨額		<u><u>3,785,033</u></u>	<u><u>4,226,847</u></u>
負債總額		<u><u>9,380,986</u></u>	<u><u>9,447,805</u></u>
虧絀			
股本		42	41
庫存股份		(57,034)	—
其他儲備		10,487,053	10,124,140
累計虧損		<u>(14,393,984)</u>	<u>(14,013,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3,963,923)</u>	<u>(3,888,969)</u>
非控股權益		<u>(196,478)</u>	<u>(197,515)</u>
虧絀總額		<u><u>(4,160,401)</u></u>	<u><u>(4,086,484)</u></u>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現金	58,449	336,489
已收利息	10,170	2,151
已付所得稅	(2,628)	(24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5,991	338,3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出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3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有待售 資產的所得款項	107,973	105,38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193,7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付款項	(149,086)	(271,96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50,835)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付款項	—	(72,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34	(238,5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	2,687,000	1,340,000
借款所得款項，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	1,456,617	3,190,522
配售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41,701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3,140	432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1,95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653,353
股東出資	—	30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	(2,165,000)	(1,519,000)
償還借款，不包括資產支持證券	(1,846,477)	(1,648,812)
借款的已付利息	(119,499)	(140,755)
支付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對價款項	(65,000)	—
支付購回股份	(57,034)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244)	(21,93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622)	(2,621)
償還關聯方貸款	—	(2,845,09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5,800)
已付上市開支	—	(86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42,582	1,949,45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重列， 附註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2,907	2,049,2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545	275,8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96)	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3,456</u>	<u>2,325,171</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開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專注於新能源的網約車平台運營，提供一系列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銷售汽車以及商旅解決方案服務(「上市業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書福先生(「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2 擬備基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4,160,401,000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85,033,000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79,797,000元。過往，本集團主要依賴通過資產支持證券安排融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資產支持證券融資及若干借款由本集團關聯方擔保。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及情況。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 本集團已於2025年8月22日就額度為人民幣5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據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約人民幣13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約人民幣29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另外，本集團已於2026年6月18日就額度為人民幣32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獲得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批准，據此，本集團已於2026年8月完成約人民幣15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發行；

- 本集團已獲關聯方確認其有意在本集團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且本集團將繼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續借借款；
-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措施，通過提高出行服務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控制營運開支，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並增加營運資金；及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管理其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車輛的現金付款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本集團於預測期內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可用融資資源。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基準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未來營運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連同有需要時可動用來自一名關聯方財務支持的資金，將足以讓本集團應付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負債。因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載新標準及經修訂標準除外。

(b) 本集團採納的新標準及經修訂標準

本集團已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標準及經修訂標準：

	新訂／經修訂的標準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標準、標準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標準、現有標準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未事先採納。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外，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新訂／經修訂的標準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 公允價值選擇權	2027年1月1日

(d) 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重列

於2025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5,000,000元收購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吉利商務」）中持有的全部股權。吉利商務主要從事提供住宿預定及交通票務服務，以及提供會展服務。收購事項於2026年2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相關交易於2026年3月24日完成。

吉利商務於2010年6月29日成立，自其成立日期起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並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吉利商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原賬面值記錄，猶如其自成立起便已被本集團綜合入賬。人民幣65,000,000元的對價已於2026年3月支付時借記資本儲備。

因此，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2025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涵蓋吉利商務自其成立日期起的歷史財務資料。

採納合併會計法使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約人民幣8百萬元。

以下為收購吉利商務所產生影響的調節，吉利商務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共同控制合併入賬。

	於2024年12月31日			
	先前呈報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吉利商務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 結餘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4,077,652	267,981	(498)	4,345,135
負債總額	(11,283,231)	(213,154)	498	(11,495,887)
(虧絀)／權益總額	<u>(7,205,579)</u>	<u>54,827</u>	<u>—</u>	<u>(7,150,752)</u>
	於2025年12月31日			
	先前呈報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吉利商務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 結餘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5,153,766	208,055	(500)	5,361,321
負債總額	(9,256,080)	(192,225)	500	(9,447,805)
(虧絀)／權益總額	<u>(4,102,314)</u>	<u>15,830</u>	<u>—</u>	<u>(4,086,484)</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先前呈報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吉利商務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 結餘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虧損)／溢利表				
總收入	9,455,968	32,802	(2,869)	9,485,901
期內(虧損)／溢利	<u>(468,208)</u>	<u>8,166</u>	<u>(258)</u>	<u>(460,300)</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由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管理層組成)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於此基礎上，本集團已確定其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幾乎所有銷售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出行服務	9,792,336	8,600,024
車輛銷售	295,239	743,587
其他(i)	252,135	142,290
總計	<u>10,339,710</u>	<u>9,485,90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	10,313,716	9,381,978
於一段時間內	25,994	103,923
	<u>10,339,710</u>	<u>9,485,901</u>

- (i) 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會展服務、住宿預定及交通票務服務、車輛租賃、技術服務、廣告及其他。來自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附註2(d))的住宿預定及交通票務服務主要向關聯方提供，且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來自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附註2(d))的會展服務主要源於提供展覽組織服務，且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車輛租賃服務收入於合約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在曹操出行及其運營的汽車上投放廣告。有關廣告服務收入於合約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於客戶獲得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行服務的司機收入及補貼	7,945,066	6,950,513
聚合平台收取的佣金	829,415	737,990
僱員福利開支	316,567	459,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313,243	321,873
出售車輛成本	285,581	685,907
付予運力合作夥伴的佣金	168,630	199,324
會展成本	166,418	—
保險成本	163,948	167,532
電池服務費	138,227	122,894
推廣、廣告以及司機及客戶推薦補貼	69,342	39,301
車輛維護費	66,243	67,861
上市開支	—	42,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627	26,179
無形資產攤銷	3,194	63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890	1,800
— 非核數服務	22	50
其他	239,112	265,344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u>10,738,525</u>	<u>10,088,603</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補貼收入(i)	<u>135,896</u>	<u>112,966</u>

- (i) 該金額指從多個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有關收入於收到現金及達成收入相關條件時(以較後者為準)於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收入	30,071	10,836
監管相關罰款(i)	(29,769)	(6,532)
其他	2,257	2,098
	<u>2,559</u>	<u>6,402</u>

(i) 該金額指對無證照車輛或司機的罰款。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u>7,220</u>	<u>2,908</u>
財務成本：		
資產支持證券的利息開支	(83,895)	(78,997)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40,706)	(47,7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22)	(2,664)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u>-</u>	<u>(19,984)</u>
	<u>(127,223)</u>	<u>(149,411)</u>
財務成本淨額	<u>(120,003)</u>	<u>(146,503)</u>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所得稅開支	(2,233)	(2,233)
遞延所得稅抵免	<u>3,629</u>	<u>31,502</u>
	<u>1,396</u>	<u>29,269</u>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兩級利得稅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其他國家的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減估計可用稅項虧損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經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通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年內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如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利潤，則向海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國家而定。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計劃保留用於在中國經營及擴展業務。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派盈利。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全球最低稅負制

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後採納相關修訂。相關修訂為補足稅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引入一項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該規定即時生效，並規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就第二支柱風險作出新的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第二支柱產生相關當期稅務風險。本集團將於相關法律公佈及頒佈時評估其面臨的第二支柱法律風險。

9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相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80,834)	(487,075)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9,173	454,684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66)</u>	<u>(1.07)</u>

(ii)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計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計入因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這是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會造成攤薄，而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則未計入，因為將其計入會造成反攤薄。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87,075)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u>(138,864)</u>
	(625,939)
股份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千股)	454,684
B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千股)	<u>46,549</u>
	501,233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u>(1.25)</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這是由於計入該等股份將會造成反攤薄。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全球定位系統及其他設備的待攤費用	32,130	35,943
自有車輛預付款項	—	37,500
	<u>32,130</u>	<u>73,443</u>
其他應收款項：		
信託機構存款	35,290	27,4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150	16,981
	<u>52,440</u>	<u>44,381</u>
非流動	<u><u>84,570</u></u>	<u><u>117,824</u></u>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保險成本預付款項	224,369	250,669
住宿預定及交通票務服務預付款項	67,787	68,770
待售車輛預付款項	27,940	11,672
其他	1,983	1,389
	<u>322,079</u>	<u>332,500</u>
其他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481,345	479,663
其他應收款項：		
信託機構存款	45,440	32,9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9,541	7,047
短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500	3,5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i)	54,562	3,644
與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2,323	34,963
其他	56,337	32,843
	<u>171,703</u>	<u>114,897</u>
減：減值撥備	<u>(4,608)</u>	<u>(4,722)</u>
	<u>167,095</u>	<u>110,175</u>
流動	<u><u>970,519</u></u>	<u><u>922,338</u></u>

- (i) 於2026年5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瀋陽馳行科技有限公司（「瀋陽馳行」）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瀋陽馳行提供約人民幣50,835,000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2%，期限為12個月，以供瀋陽馳行向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指定車型，並結算有關的車輛相關費用。

於2026年7月20日，本集團與持有瀋陽馳行100%股權的瀋陽吉馳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債轉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於2026年6月30日上述貸款協議項下約人民幣50,917,000元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已轉換為本集團對瀋陽馳行的股權投資。於股權轉換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瀋陽馳行98%的股權，且瀋陽馳行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23,072	335,842
減：減值撥備	(24,052)	(23,392)
	<u>399,020</u>	<u>312,450</u>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395,916	305,808
3個月至6個月	5,506	6,720
6個月至1年	5,112	10,645
超過1年	16,538	12,669
	<u>423,072</u>	<u>335,84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司機的收入及補貼	484,049	490,750
— 服務應付款項	256,222	161,584
— 購買汽車應付款項	55,010	59,923
— 其他	16,464	10,192
	<u>811,745</u>	<u>722,449</u>
應付票據(b)	<u>—</u>	<u>80,000</u>
	<u><u>811,745</u></u>	<u><u>802,449</u></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90天	733,369	656,346
91至180天	16,869	5,328
181天至1年	3,050	32,435
超過1年	58,457	28,340
	<u>811,745</u>	<u>722,449</u>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的票據，主要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司機按金	230,456	227,1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0,021	229,953
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按金	135,879	152,007
處置二手車及出行服務的預收款	111,189	170,738
訴訟及糾紛撥備	74,423	68,233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59,573	99,043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52,442	61,512
應計推廣、廣告及客戶推薦補貼	21,597	26,542
處置股權投資的預收款	—	3,000
其他	120,280	143,596
	985,860	1,181,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資產支持證券(a)	2,422,299	1,907,977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長期借款的短期部分		
— 資產支持證券的短期部分(a)	2,864,857	2,860,265
— 其他借款的短期部分，有抵押(b)	—	6,600
銀行借款，有擔保(c)	944,968	1,545,523
保理借款(d)	201,081	319,992
銀行信用借款(e)	929,654	566,518
	4,940,560	5,298,898
	7,362,859	7,206,875

- (a) 本集團發行了多批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付款期限為兩至三年，固定利率介乎1.87%至3.17%。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以收取使用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車輛提供網約車服務所產生服務費的權利作抵押，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及利息按季度償還。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資產支持證券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287,156,000元及人民幣4,768,24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64,857,000元及人民幣2,860,265,000元將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600,000元將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抵押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95%至6.7%。該等借款與本集團與若干融資租賃公司之間的售後租回安排有關。
- (c)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短期借款協議，年利率介乎2.25%至3.55%。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結餘分別約人民幣944,968,000元及人民幣1,545,523,000元。借款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 (d)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集團內交易結算而開立的信用證、應付票據及供應鏈已貼現予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董事認為，有關保理安排項下的結餘為銀行借款。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平均年貼現率分別為2.72%及2.97%。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除約人民幣62,5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的保理借款以擔保存款作抵押，及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62,692,000元的保理借款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外，剩餘保理借款為信貸融資。
- (e)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信用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29,654,000元及人民幣566,518,000元，固定年利率介乎2.7%至3.2%，期限為一年，並將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5 已抵押作擔保的資產

已抵押作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長期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安排抵押的車輛	1,027,432	1,182,603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抵押的車輛	—	4,264
	<u>1,027,432</u>	<u>1,186,867</u>

16 業務合併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及Mercedes-Benz Mobility Services GmbH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2,50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0元收購彼等持有的蔚星科技有限公司（「蔚星科技」）已發行股份的50%及50%。收購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完成後，蔚星科技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蔚星科技主要從事提供「耀出行」品牌的豪華出行體驗服務，提供包括商務禮賓車服務、長期專職司機服務及品牌活動出行服務等服務。收購事項通過兼顧網約車服務與高端禮賓服務，強化本集團的核心出行平台。

於2026年，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收購蔚星科技所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獨立評估。根據估值報告，於收購日期，蔚星科技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3,218,000元。

- (i) 下表概述就蔚星科技支付的對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對價	
— 已付現金對價	225,000
總對價	225,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55,364
無形資產	33,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82
其他流動資產	31,099
遞延收益負債	(7,5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61)
流動負債	(41,672)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3,21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1,782
— 現金對價	(225,000)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82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93,718)

- (ii) 收購事項不涉及任何或然對價安排。

- (iii) 商譽將不可作稅項扣減。

- (iv) 收入及虧損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39,407,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1,559,000元。倘收購於2026年1月1日進行，則中期合併收入及合併稅後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45,426,000元及人民幣16,064,000元。

17 股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利或分派。

18 期後事項

於2026年7月20日，本集團通過股權轉換取得瀋陽馳行98%的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0。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增進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標準的最新發展一致。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問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欣女士及劉寧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欣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討論後，已審閱及董事會已批准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意見分歧。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須作出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楚及可以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的評估。管理層為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221名全職僱員，除八名僱員位於香港及一名僱員位於阿布扎比外，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行業推薦、線上渠道及招聘機構進行招聘。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掛鉤現金花紅、定期獎勵和長期激勵。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16.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花紅、住房福利、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福利費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提供建議；而董事會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意見下，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並釐定有關薪酬及薪酬待遇。

我們為僱員提供新僱員培訓及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已採用培訓體系，根據該體系，定期由內部演講者或外聘顧問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運營、銷售及營銷、技術、監管及其他培訓。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我們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4日批准一項股份購回計劃，為期一年，購回總額最高為200百萬港元（「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已經並將根據以下各項實施股份購回計劃：(i)股東於2025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股東透過於2026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合共購回2,732,0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總對價約為65,625,572港元。實施股份購回旨在為本公司帶來利益，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此舉反映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及內在價值充滿信心，並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已購回股份的詳情概述如下：

2026年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對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5月	662,900	26.86	23.02	15,977,884
6月	2,069,100	29.28	20.60	49,647,688
總計	<u>2,732,000</u>			<u>65,625,572</u>

於報告期內的所有已購回股份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2,732,000股庫存股份，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該等股份將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按市價轉售以籌集額外資金，及／或用於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准許的其他用途。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金融資產交易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5年12月30日，併表聯屬實體杭州優行(i)與浙江濟底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及(ii)與Mercedes-Benz Mobility Services GmbH（「梅賽德斯－奔馳出行」）及吉利控股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杭州優行同意向浙江濟底及梅賽德斯－奔馳出行分別收購蔚星科技50%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於2026年1月27日完成收購後，蔚星科技已成為杭州優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優行與吉利控股及吉利商務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蘇州優行同意收購，且吉利控股同意出售吉利商務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於2026年3月24日完成收購後，吉利商務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5年6月25日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全球發售，44,178,600股股份按每股價格41.94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費用前）約為1,852.9百萬港元。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約為1,71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先前披露者並無變動。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示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i) 約19.0%用於改進車服解決方案及 改善服務質量	326.5	181.3	145.2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ii) 約18.0%用於提升並推出定制車	309.3	95.3	214.0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iii) 約17.0%用於提升技術及投資自動 駕駛	292.1	186.8	105.3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iv) 約16.0%用於擴大地理覆蓋範圍	274.9	154.0	120.9	於2027年12月31日前
(v) 約20.0%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的 部分本金及利息	343.7	343.7	—	
(vi) 約10.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171.8	131.6 ⁽¹⁾	40.2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718.4	1,092.8	625.6	

附註：

(1) 在上述總額中，116.0百萬港元已用於司機成本、7.6百萬港元已用於租賃開支、5.6百萬港元已用於技術服務及2.4百萬港元已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6年6月30日，剩餘所得款項約625.6百萬港元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予以使用及遵照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2月4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32.4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1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價格較股份於2026年1月2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66港元折讓約8.97%。12,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20美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補充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策略所需的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83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31.9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公告所先前披露者並無變動。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示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i) 約67.7%用於發展國內外Robotaxi 業務	259.3	41.7	217.6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i) 約22.3%用於擴張企業服務	85.4	0.3	85.1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ii)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38.3	13.4 ⁽¹⁾	24.9	於2026年12月31日前
總計	383.0	55.4	327.6	

附註：

- (1) 在上述總額中，6.2百萬港元已用於營銷、6.4百萬港元已用於技術服務及0.8百萬港元已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6年6月30日，剩餘所得款項約327.6百萬港元將繼續按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公告所載用途予以使用及遵照上文所披露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中期股利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

2026年6月30日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7月20日，本集團通過股權轉換取得瀋陽馳行98%的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且本公司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ocao.com.cn)。本公司截至2026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並寄發予索取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或董事會當前的信念、預期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別。鑒於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且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告（例如說明法律或稅務事宜、機關、實體或人士）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優行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及入賬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優行和杭州優行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集團」或「吉利」	指 吉利控股及其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杭州優行登記股東。吉利控股由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寧波翊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兒子）分別直接擁有82.23%、9.71%及8.06%權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而如文意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杭州優行」或「境內運營公司」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位於阿拉伯半島東部的聯邦國家。
「蔚星科技」	指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或 「蘇州優行」	指 蘇州優行千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濟底」	指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杭州優行的登記股東。浙江濟底分別由李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兒子）直接擁有91%及9%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詞彙表載有本公告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有關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一致，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活躍司機」	指 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張訂單的司機
「活躍用戶」	指 在我們平台內刪除重複數據後，而與我們合作的聚合平台並沒有刪除重複數據（由於我們無法取得聚合平台的詳細用戶信息）的情況下，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一張訂單的用戶
「聚合平台」	指 不直接提供共享出行服務，而是向共享出行服務提供商提供用戶流量引導的平台
「車服解決方案」	指 能源補給（包括以換電方式）及車服
「AI」	指 人工智能
「運力合作夥伴」	指 直接管理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的司機（不論是否有車輛）的業務合作夥伴
「GTV」	指 總交易價值，就共享出行而言指用戶支付的車費總值，且並無作出適用補貼、稅項、通行費或費用的調整
「定制車」	指 專為用於共享出行而設計的車輛，並非為私人擁有而設計的車輛